

Date of Sermon: 2025年 四月27日

## 基督受難的日子 (七十六) - 耶穌與大祭司該亞法(4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7 分鐘

### 經文

約翰福音18:12-14節: 「<sup>12</sup>那隊兵和千夫長,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, 把他捆綁了,<sup>13</sup>先帶到亞那面前,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。<sup>14</sup>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, 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。」

約翰福音11:46-53節: 「<sup>46</sup>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, 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。<sup>47</sup>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, 說:....<sup>49</sup>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, 本年作大祭司, 對他們說: 『你們不知道甚麼,<sup>50</sup>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, 免得通國滅亡, 就是你們的益處。』 ...」

### 前言

近日總是聽到原固有的一些語詞有了變化, 這變化在認識耶穌上不僅未能精進, 反而倒退, 有的人講論耶穌是上帝成為人, 聽起來像似一位一體論, 有些用詞錯誤卻不自知, 如上帝變成人等。依我三十幾年在科學界認識到的精神和實踐經驗, 牧師對自己專職專業不嚴謹的態度難在科學界立足, 只能在宗教界生存。

### 基督徒心中最愛的是誰?

問, 人心中最愛的是誰? 答案必為父母, 妻子, 兒女。問基督徒同樣的問題, 答案相同, 但會多一位, 那就是救主耶穌。但, 耶穌要求屬他的人對他的愛不是父母等至愛加一的愛, 而是比這至愛更高的愛。耶穌用一個超乎常理的話將他這要求指明出來, 主說: 「我來, 是叫人與父親生疏, 女兒與母親生疏, 媳婦與婆婆生疏,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,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, 不配作我的門徒, 愛兒女過於愛我的, 不配作我的門徒,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, 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」 (太10:35-38)

我們若按字面解釋主這段話將遭遇極大的困難, 自陷泥沼。十誡第五誡是「當孝敬父母」, 耶穌在登山寶訓即說: 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, 我來不是要廢掉, 乃是要成全, 我實在告訴你們, 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, 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, 都要成全。」 (太5:17-18) 我們亦見, 耶穌在十字架上親自將他的母親交給約翰(參約19:26-27)。主的使徒保羅教訓我們, 「你們作兒女的, 要在主裏聽從父母, 這是理所當然的; 要孝敬父母, 使你得福, 在世長壽, 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 (弗6:1-2)

那, 耶穌這段話是什麼意思? 人對至親的愛最至情, 最至高, 最至深, 但耶穌說配作他門徒的, 愛他要過於愛父母(兒女), 這對人來說已是不可能的事, 因為人已做到至, 怎可能還有比這至更高的至。所以, 耶穌這段話的意思是, 人靠著自己天性和本能是無法愛他的, 這也就意味著基督徒需要得著在他之外, 從上頭而來的能力, 他才能夠愛耶穌。耶穌在最後晚餐教導門徒(除猶大外), 「我怎樣愛你們, 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...父自己愛你們。」 (約13:34b; 16:27a) 基督徒要愛父和耶穌, 上頭的父和耶穌就必須要先愛他, 基督徒才能愛父和耶穌, 他在人前認耶穌(太10:32-33), 不致瞻前顧後。

基督徒有了從上頭而來的愛，他愛耶穌的果子就是將使徒的教訓藏在心中，「(父)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，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裡面居住；...上帝的奧祕就是基督，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。」(西1:18b-19; 2b-3) 因此，有上頭而來的愛的基督徒必然矢志一生傳揚基督，這樣的基督徒在講論和傳揚耶穌時，言語用詞必然謹慎，力求句句定準，論“耶穌是誰”的誰時沒有一絲差錯。基督徒這麼做不僅可蒙主喜悅，自尊亦可得提升，言得正可昂頭挺胸的行。基督徒若論耶穌的言語偏了，不確，結果就是天父不悅，以及他在其他方面的愛必有差池，尤其是對最親密的妻子的愛。另一後遺症則是，對耶穌親口說的話難解之處持續難解，因為上帝生，聖靈生，道生，福音生，榮上加榮，力上加力等必須正上加正，對上加對，前的正不正，前的對不對，則不可能達到後的正，後的對。

講者見證基督的言語正確，他所講的道才有“救”的果效；反之，若見證基督的言語不確，墮落反而加倍。使徒保羅說：「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要在這些事上恆心，因為這樣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救聽你的人。」(提前4:16) 我們介紹某人時，那人因在現場，我們必嚴肅以待，基督徒傳講耶穌時，正因主不在現場，更應有加倍屬靈的嚴肅心。先知瑪拉基說：「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，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，思念他名的人。」(瑪3:16) 上帝明明地告訴教會，祂在奉祂名聚會之處，側耳聽著講者說的話，從中分別善人和惡人，誰是侍奉祂的人，誰不是(瑪3:18)。

保羅相勸基督徒，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」(弗4:1)，基督是道，言語上精準論基督的行事為人就是與蒙召的恩相稱，如此才能擁有使徒這話之後的諸“一”，「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上帝。」(弗4:3b-6a)

以上是今日主題之前稍論今日講道之風。

### 猶太領袖的褻瀆

約翰於第十一章46-53節記大祭司召開的猶太公會會議，這是一次歷史性的會議，是福音書唯一一次記猶太高階領袖的會議。約翰在耶穌受綑綁後於此寫出該亞法在這會議的總結性發言，說，「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，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。」

詩篇說：「祂將祂的道指示雅各，將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，別國祂都沒有這樣待過，至於祂的典章，他們向來沒有知道。你們都要讚美耶和華。」(詩147:19-20) 大祭司，法利賽人，文士等高舉(舊約)聖經，個個都是上帝的僕人，而上帝的僕人們聚集一起，討論如何處置至高上帝的兒子，這是極端褻瀆上帝的事。雅各書寫鬼魔是the devils，眾鬼魔信上帝只有一位，牠們的信是戰驚的信(雅2:19)，絕不可能集聚一起討論上帝的兒子。耶穌傳道時，名字叫做群的群鬼看見耶穌，「就央求耶穌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裏去」(路8:31)。但現在，一群人聚集一起，肆無忌憚的商討如何處置耶穌，且大家一致得到的共識就是耶穌必須死。這是何等讓上帝痛心，鬼魔驚訝，令人瞠目結舌的事。知此而問，人可怕，還是鬼可怕？人與鬼，誰比較可惡？教會內的人與教會外的人，誰比較絕情？誰比較勢利兇狠？

請注意，與會領袖的神學見解各有不同，法利賽人有法利賽人的神學系統，撒都該人有撒都該人的神學系統，奮銳黨有奮銳黨的愛國主張。譬如說，法利賽人相信上帝的絕對主權，靈魂不朽，末日復活，惡人死後的審判等，撒都該人卻不接受上帝的絕對主權和惡人死後的審判(參太22:23；徒23:8)，但這些人在處理耶穌的事上卻是同心，一致同意耶穌必須死。神學歷史發展至今日，見解多有分歧，論證不斷，多人以為這是教會不合的原因，但倘若不同神學立場的個體卻都不傳基督，情況豈不與當時的猶太公會一樣？猶太公會對耶穌的動作是殺他，現在教會對耶穌的動作是遠他。今日關乎基督的道僅是點綴性的提，甚至那些自持正統的傳道人亦如此。

上帝選民的領袖開會討論至高者的兒子的所言所為，這犯罪情節與夏娃如出一轍，兩者都在衡量上帝說的話和做的事，這動作的意義就是淡化上帝的絕對。任何人若心生衡量上帝的道的念頭，一但有這惡種，他不會向上轉動而面朝上帝，反而是向下輪轉背對上帝，進而引進罪，這是必然的事。夏娃的衡量所引進的罪是使人陷在墮落中，猶太領袖的衡量所引進罪是使以色列人陷在墮落中，基督徒的衡量(關乎基督的道)所引進的罪就是遠離基督。猶太領袖審問耶穌的天平，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往無罪釋放的那端傾斜，基督徒當清楚這事，我們來到主耶穌面前絕不可以中立，也不可能中立。

## 父見證子

大祭司等猶太高階領袖面對的是至高者的兒子-耶穌，而耶穌是父親自說話所見證的祂的愛子(太17:5)，聖經以文字之道明明白白的啟示耶穌是誰，如「太初有道，道與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，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。...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；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；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...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...上帝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...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。...我與父原為一。...真理的聖靈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，你們也要作見證。...認識祢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(約1:1-2; 5:21-23,26; 6:33,35,48; 8:58; 10:30; 15:26-27; 17:3) 這些經文只要一節即可使大祭司等人尊耶穌為上帝，何況這麼多的經文在列。

## 父的允許

耶穌既然是父所見證的子，他得站在受審的地位必然是出於父的許可(參約19:11)。我們看到，當耶穌一站在受審地位，人抵擋上帝的罪惡瞬時衝上高峰，對父的愛子不施任何憐憫，且不置其於死地絕不罷休。耶穌於會議召開前的園戶殺了園主兒子的比喻即指明這事(參太21:33-39)，該比喻中的僕人是上帝派遣的先知，猶太人的祖宗殺害之；該比喻中的園戶的兒子是耶穌，他來了，當下的猶太人照樣殺害他(參太23:29-32)。大祭司等人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，所以，猶太公會會議一但召開，殺耶穌已是必然。

大祭司等這群人硬是將自己推向永刑裏去，朝留下萬世惡名的方向行進。他們開會處理耶穌，已然處在黑暗中，完全無法從基督那裡得生命，「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(約1:4) 這讓我們想到希伯來書的一段話，「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何況人踐踏上帝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，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』，又說，『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』，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。」(來10:28-31)

基督的生命至為寶貴，基督絕不可能將他寶貴的生命賜給在永刑裏的人。知此，沒有一個基督徒，沒有一間教會有任何理由，連一個也沒有，不見證基督。倘若教會和基督徒依然硬頸，依舊乾澀的談神，大言的講與神的關係，而不傳復活後坐天上寶座的基督，上帝如何對待大祭司等人，也同樣對待這樣的教會與主領的牧師。我再次強調，基督徒當注意自己對主耶穌的態度，一但不將主所說的話視為絕對，一但對主所說的話產生衡量之心，遠離耶穌是分分秒秒的事。

現在，抖音開始有了各名望牧師講道的shorts，雖短，卻可看出這些靈恩派牧師的荒謬，製作這些抖音的人無一帖提及基督。

## 會議召開近逾越節

這次猶太公會會議時間已近逾越節，大家都忙於準備過節，所以，這次會議肯定不在年度表定計畫內，而是臨時召開的會議，且是不公開的秘密會議。這會議召開的主要原因是耶穌行了一件驚天動地的神蹟，這神蹟於猶太人歷史前所未聞，其他民族的歷史亦無記載。耶穌所行的神蹟

就是他在眾人面前使死了四天，已經埋在墳墓裏，且身體已經發臭的拉撒路復活。大祭司因此感受到從未有過的危機和壓力，他必須招聚大家一起開會商討，好有個方案對策。

這會議是秘密的，約翰卻可將之寫出來，這必是在場與會者事後於某個場合說出來。教會需做醒而意識到，凡論耶穌的事，沒有一句話可被隱藏或消音，主在寶座側耳聽每一場奉他名的聚會所說的每一句話。大祭司等猶太領袖完全無此意識，以為無人知他們的心思與討論的內容，這也顯出大祭司無知於自己所擔當職份的尊貴性，忘記他是上帝的大祭司，他的民族是上帝揀選的民族。大祭司無知於上帝怎可能不聽他說的話，其他猶太領袖也無此意識，「**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；...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；...愚妄人的愚昧終是愚昧。**」（箴12:23b;13:20b;14:24b）

### 耶穌決定會議召開的時間

為什麼這次會議時間掐的那麼緊張？這是耶穌有意為之的結果。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，特意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(約11:6)，這兩天的滯留大大地壓縮猶太領袖會議準備時間，當然也相當程度的減少與會者討論與思考的時間。耶穌特意這麼做是對猶太高階領袖的終極試煉，看看他們這三年半來聽他，看他，現在又見他行如此神妙的神蹟，將如何定奪。主耶穌行事讓人只有兩種選擇，以大祭司等猶太領袖為例，他們或以敬畏的心來覲見他，或以絕情的態度拒絕他。敬畏是百分之百的敬畏，敬畏若不及百分之百，即便少一點，將是百分之百的絕情。

上帝對亞當的禁令是對亞當(人)的試煉，上帝當然也會試煉猶太領袖。猶太領袖受過完善的宗教教育，生活方方面面皆以聖經為圭臬，而耶穌的言與行明明白白地顯出他是從上頭來的，但猶太領袖卻沒有結出認得耶穌的果子，他們在上帝的試煉中完全失敗。大祭司等猶太高階領袖手中雖有聖經，但卻是屬首先的亞當的，今日的基督徒也不遑多讓，手中有整本啟示完全的聖經，性情因無末後的亞當的道也是屬首先的亞當的。

### 主的試驗

教會主事牧師的尊貴性與大祭司相同，長執為領袖職的權力一如猶太公會領袖，教會領袖與基督的關係和經歷即與當時猶太公會領袖一樣。人子耶穌命約翰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：**「那右手拿著七星，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，說，...」**（啟2:1），這“行走”一語指出耶穌與教會的關係。主當時如何試煉猶太領袖，今日也如是的試煉教會。耶穌按其喜悅賜給猶太人三年半的時間，當時候滿足，他即以一事終極性的試煉猶太領袖對他的認信。今日，主賜給各教會不同的時間，亦賜下充份的機會來認識他，主必依他的權能，按他所定的日子試驗教會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主耶穌如此試驗猶太領袖，讓我們細思極恐。耶穌先以他自己和他的道來試煉猶太領袖，續以他使徒所傳之道的正與真來試煉教會。基督坐天上寶座，聖靈已於耶穌死裡復活的那年的五旬節降臨，因此，每個世代必有聖靈感召之耶穌基督的僕人，堅定的傳揚基督的榮耀和基督的羞辱，尤其是基督十架。主對教會實質的試煉就是看教會如何接待這樣的僕人，如果教會核心召開會議處理這樣的基督徒，以各樣的方式住其口，就等同於猶太公會處理耶穌一樣。請注意，主試煉教會必有魔鬼的試探隨伴，例如教會如果容許錯誤教訓迴蕩在教會內，以為包容的假象，她已落入魔鬼的試探中。

教會講主的再來，一直講，一直講，但主並沒有因此來，教會開始變得行禮如儀，心態上過著喫喝嫁娶的生活，這是極度危險的。耶穌提示他來的日子是人無法預測的，**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降臨也要怎樣，當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喫喝嫁娶，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不知不覺洪水來了，把他們全都沖去，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。」**主的十個童女的比喻再次強調他的再來絕不是人可預期的，**「新郎遲延的時候，他們都打盹睡著了，半夜有人喊著說，新郎來了，你們出來迎接他。」**（太25:5-6）使徒保羅則繼續勸戒那些認平安穩妥日子的基督徒，說：**「你們自己明明曉得，**

主的日子來到，好像夜間的賊一樣，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災禍忽然臨到他們，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，他們絕不能逃脫。」(帖前5:2-3)

### **尾語**

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童女比喻中提到三類童女，即備足油迎接新郎的童女，未備足油迎接新郎的童女，以及沒有前去迎接新郎的其餘的童女等。有油的童女就是見證主的人，油不足的童女就是有機會見證主卻不見證主的人，其餘的童女就是泛指所有不關心主命令的人，這些童女中誰可與耶穌同筵席，不言自明。